

## 香港特别行政区

改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謹此致意提出，關於香港政改方面的幾項建議，經過去年七一和今年七一，市民示威遊行，并非市民不愛國，亦非由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對抗，而是被一些政界或所謂“港英精英”煽動，促令鼓勵上街遊行，顯示其民主訴求的力量，達到其9月12日競選立法會委員的選舉，逼中央政府更改07、08年普選的決定，達到不可告人之目的。

香港社會并非一人一票進行雙普選，便可以解決。

香港經濟低迷失業率高，財赤，經濟轉型問題多，可是，一小撮份子扛着“民主”的旗幟，鼓勵曲解基本法，達到其目的。這一小撮人是“港英時期精英”和大律師，所謂精通普通法的人仕，不可等閒視之。

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城市，市民是愛國和理智的，所以，何年何月執行雙普選，社會不能分化，循序漸進，均衡參與，使社會繁榮穩定的改善民生，為達到普選的目標。我認為首先必須按基本法辦事，和遵守基本法規定執行，基本法即是香港小憲法，那么就er不能違背基本法，就得不折不扣地執行。我提出幾個原則性的問題，可以立法而條文說得清晰不含糊，不被曲解或污蔑之。

基本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列明“香港特別行政是

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。”

香港的高度自治是中央授权下的高度自治。特区的政治体制是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制定的特区。特区无权自行决定她的政治体制。

(1) 政改的主尊权<sup>决定权</sup>是中央政府。

(2) 基本法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央政府。

上述(1)(2)是无可置疑的国家主权的体现。没有

讨论还价的余地。是具有法律效率的。

以下几个问题，请特区政府邀请基本法委员会及有关法律专家研究立法。

(一) 民主的裁裁？(例如目前，为反对而反对，<sup>抗</sup>对中央与特区政府即“民主派”)

(二) 一国两制？一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(含糊，必须认同)  
两制：主体是中国内地社会主义制度，  
香港保持原有资本主义社会。(说不如中共)

(三) 港人治港？高度自治？

(三) 最终达到普选？普选具体方式？

(一人一票，保留功能组别，参加功能组别选举，就不能参加区域选举，达到均衡参与目的)

上述的原则问题，香港市民、政党、团体、各界人士均  
达到共识，便可以列出普选的特

问表与方法的条文。

市昆: 张仁山  
2004. 7. 10.